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05號

聲 明 人 張凱傑

周淑滿

張月香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除就聲明人張月香之聲明駁回外，就聲明人張凱傑、周淑滿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人張凱傑、周淑滿分別係被繼承人張文昌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之子與配偶，被繼承人張文昌於114年11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張凱傑、周淑滿於115年1月13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張文昌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張文昌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至聲明人張月香為被繼承人張文昌之胞妹，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本件既尚有繼承順位在先之聲明人張凱傑、周淑滿作為被繼承人張文昌之繼承權人，則聲明人張月香於陳報遺產清冊時，未取得對被繼承人張文昌之繼承權，故其聲明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